

债券代码：152785.SH/2180081.IB 债券简称：G21 新庐 1/21 新庐陵绿色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关于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2026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1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G21新庐1/21新庐陵绿色债,债券代码:152785.SH/2180081.IB)于2021年3月19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为4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2.30%。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期,附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由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披露的《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6年4月29日董事会决议,由金毅担任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龙飞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金毅

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吉安城控大厦5楼

电话:0796-8295332

传真:0796-8295029

电子邮箱:xllbgs8295019@163.com

(二)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金毅,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07月于西安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学习,2003年9月-2006年5月任吉安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吉安市交通运输局财审统计科科长,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吉安市交通



运输局财审统计科副主任科员，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吉安市交通运输局财审统计科主任科员，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吉安市交通运输局财审统计科科长(期间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在吉安市委党校秋季中青班学习;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民族乡党委副书记(挂职))，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吉安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科长(期间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吉安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吉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科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吉安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经有权机构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

三、 债权人对本次重大事项影响的分析

经债权人核查，发行人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承诺本次人员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关于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2026年 5 月 11 日